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小字第4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孫佳鈺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京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高雄簡易庭民國109年3月2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民事簡易事件之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0日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同年4月17日寄存送達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楊觀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玉娥

